

精准扶贫攻坚阶段云南脱贫攻坚 的政策调适与模式创新¹

李 辉

（云南民族大学 党委办公室，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云南省贫困人口众多，贫困群众地域分布十分广泛，深度贫困人口比较多，如何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到 2020 年按时脱贫，不仅事关云南能否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还事关中国梦的如期实现。云南的扶贫工作取得了重要成就，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诸如：在政策设计、政策实施方面的合理性、规范性不够，贫困人群的参与性不足，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效果不佳，大扶贫格局没有真正形成等问题。为此，需要云南全省上下各种扶贫主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创新脱贫攻坚模式和方法，确保按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关键词】：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扶贫绩效；政策调适；模式创新

【中图分类号】：F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67X（2018）04-0081-06

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的社会发展程度与水平平均无法摆脱事实上的不平衡现象，因此，通过制度设计尽可能消除这种不平衡性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一直是人类追求的目标。然而，因为执政理念客观存在的差异，不同政党和国家对待反贫困问题形成了不同的态度、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就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因为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所以追求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成为我国政府坚定不移的发展目标，而且始终把实施反贫困治理，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视为人民政府必须履行的重要责任。

贫困是一种包含经济、社会文化多个层面内涵的社会现象，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所谓绝对贫困，即生存贫困，布斯和朗特里将收入水平无法维持最低生活需求定义为绝对贫困，并首次以货币量化的方式定义绝对贫困。^②所谓相对贫困指的是相较于平均水平而言的收入低下的人群，目前，世界上通行的相对贫困指的是收入只有（或少于）平均收入的 1/3 者。^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发布的我国人均收入状况，我国政府确定以年人均收入 2300 元最低贫困标准线，低于这一水平的贫困者。从全国贫困人口结构状况看，低于年人均收入 2300 元的绝大多数人为农村人口，其中，云南省属于全国贫困县最多、贫困人口第二多、贫困面最广、贫困程度最深的省份。面对这一严峻形势，云南省要确保 2020 年实现所有贫困县摘帽、贫困村出列，贫困发生率下降

¹【作者简介】：李辉，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办公室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滇川黔毗连乌蒙山深度贫困地区稳定脱贫与可持续发展实证研究”（18BMZ123）阶段成果。

²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版，第 56 页。

②Rowntree, B. Seebohm, R. Hunter.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 1902, p. 260-266.

③康晓光：《中国贫困与反贫困理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 页。

到 3%以下，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发展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必须要有非凡的智慧和勇气，努力探索一条跨越式发展之路，千方百计地创新扶贫模式和方法、提高精准扶贫的效率，成为云南省参与扶贫攻坚工作各级组织和各界人士的不二选择。

一、云南脱贫攻坚的历史前提和重要机遇

（一）云南省贫困的特点与贫困现状

云南省的贫困问题有四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贫困面积广、人口多，2010 年云南省的农村贫困人口是 1468 万，贫困发生率高达 39.56%；^①二是贫困程度较深，除经济因素外，贫困还体现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福利保障、人力资本素质等多个方面；三是返贫率偏高。2010 年以前，年均返贫率在 7%以上；四是区域性整体性贫困较突出，有 4 个集中连片贫困区。

云南总计有 88 个贫困县，截止 2013 年，贫困发生率普遍在 15%以上，有 3 个州市高于 20%，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贫困发生率则高达 33%。^②截止 2016 年底，云南 88 个贫困县没有一个能够退出贫困县的行列，目前仍有 7234 个贫困村，还有 363 万贫困人口，总体贫困发生率为 9.8%，脱贫攻坚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全省 129 个县中的 122 个县都有贫困人口，都担负着脱贫攻坚重任；全国有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云南省有 4 个，占了全国的 28.57%。云南省需要实行兜底保障的人口众多，目前全省五保人数达到了 25576 人，因病、因残致贫的贫困户达到了 315203 户，实施兜底保障的压力比较大。近几年，经过云南各界持续不断的努力，贫困人口减少了 1100 多万，贫富悬殊现象得到了显著改善，但进入精准扶贫攻坚阶段之后，扶贫工作难度增加，受多种因素制约，扶贫绩效呈现边际效用递减之势。^③

（二）云南扶贫工作的历史努力

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云南省不仅贫困面大，而且贫困程度较深，贫困严重制约着云南各民族社会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各种主客观因素共同作用下，使得云南省长期以来始终属于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实施的重点地区之一。

进入精准扶贫阶段之前，云南省为扶贫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自 20 世纪 50 年代直到改革开放初期，云南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各个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到 1983 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 158.5 亿元，国民收入比 1952 年增长 5.6 倍，公路通车里程达 4.58 万公里，全省地州以上的科研机构达 185 所，医疗卫生机构比 50 年代初期增加了 54.6 倍，共有高等院校 22 所、中学 1424 所，少数民族大专学生在校人数达 3200 人。^④但由于云南特殊的地理环境制约，加之贫困面大，贫困程度较深，扶贫工作的任务繁重。而且以往的扶贫在对象瞄准、政策契合度、资源配置合理性、治理的精细性等方面还程度不同地存在问题，往往采取大水漫灌式开展扶贫工作，而且开展扶贫工作的思维方式、政策设计、政策运作等不能适应时代变化的要求。

（三）新时代云南省扶贫工作的新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为切实有效做好扶贫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先后提出了“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等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为了切实保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在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前提下，必须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在科学思想的指导下，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实

^①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云南调查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年版，第 132 页。

^②黄云波：《云南省脱贫攻坚的形势与政策》（内部资料），2017 年 5 月 14 日。

^③李凯恩：《精准扶贫视域下的云南省反贫困治理绩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④潘振雄：《云南建国以来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前景展望——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云南社会科学》1984 年第 5 期。

现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彻底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精准扶持”思想及其一系列重要的制度、政策设计，为云南省的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为顺利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

为了切实推动精准扶贫工作，2014 年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以此为指导，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自此，云南省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入到了精准扶贫这一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目标任务、组织力量、实现路径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的战略部署，为我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目前，扶贫脱贫工作已经进入到了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简称《脱贫攻坚意见》），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脱贫攻坚意见》中的支持对象为“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以及贫困发生率超过 18% 的贫困县和贫困发生率超过 20% 的贫困村”。国家将从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包括中央财政投入、金融扶贫、项目布局、易地搬迁、生态扶贫、干部人才、社会帮扶等方面加大对这些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在云南省，深度贫困地区远不止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一地，属于深度贫困地区的县（市）更应该充分抓住这次新政策利好，用足用好这次政策红利，到 2020 年如期实现脱贫。

二、云南脱贫攻坚面临的主要问题

云南精准脱贫攻坚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集中表现为：

（一）政策设计不够完善

1. 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不足，政策效益难以充分发挥

由于扶贫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迫，如何在短期内达到扶贫工作目标，各级政府认识不完全一致，致使推出的扶贫政策难免存在短期现象，部分政策存在连续性不足、稳定性不强，短时期内变化较大，致使同一类人不能充分享受同样的政策，群众对此难以接受。如：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本是一项十分有效的利国利民的可持续扶贫方式，在解决诸如生产生活环境差、地质灾害频繁多发、交通出行不便等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异地搬迁过程中，却暴露出不少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中央部委和省市之间的搬迁政策和标准存在不一致，省市的搬迁政策频繁变动，导致基础扶贫工作陷于被动。加之异地搬迁的补贴差异也很大，实际补助也存在一些不稳定的因素，在实际操作中仅仅靠一根“红线”区分建档立卡贫困户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做法略显粗糙单一。由于建档立卡户与随迁户所获补贴差额过大，在推进移民搬迁过程中出现了部分随迁户积极性不高、不愿配合等问题。

2. 帮扶标准不尽合理

农村危房人均住房面积限制不合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中的农村危房建筑标准为：4 类重点对象 D 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在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中规定，人均不能超过 25 平方米，这些硬性规定本意是为了防止出现贫困户举债建设、住房空置、浪费土地资源等问题，但由于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不同于城市，各种生产生活用具、粮食、化肥、杂物等较多，如何摆放就成了困扰农户的现实问题。因此，用房面积应适当放宽以满足农户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3. 一些帮扶制度没有落实，帮扶流于形式

“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制度是精准扶贫的一项重要制度，但在具体实施中，效果有喜有忧。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实施效果相对好一些，但干部帮户的帮扶效果则不明显，特别是从未接触农业生产、与农村交集较少的干部，无法真正和贫困户分析致贫原因，制定行之有效措施。目前的干部帮扶方式，一般都是慰问式和接济式的帮扶形式，例如给贫困户送一些粮食、油、慰问金等，尽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但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户的生产生活问题。在对贫困户的帮扶过程中，有些领导干部或者部门只在年初下到贫困户家中认认“门”，年中下来做做样子，年末总结制造数字，把对贫困户的帮扶当作上级指派下来的任务，在解决贫困户的家庭困难中缺乏耐心和责任心，同时，相关部门对这些帮扶工作的监督力度也有待加强。

4. 痕迹管理太过繁琐，形式重于实效

脱贫攻坚工作过于强调工作过程和工作痕迹，频繁入户调查，要求填写各类表册，巨细采集数据，反复录入各级各部门和信息系统，与实实在在为群众的帮扶宗旨和“真扶贫”工作要求并不相称。笔者曾多次到挂靠扶贫的贫困乡镇做过调查，在调查中有扶贫工作人员反映“经常做摸底调查，都记不清是第几回了，不断地‘回头看’、‘再回头看’”，并且每次摸底调查结束都要填写和录入信息，花费大量的时间填表、录数据，而真正对群众有益的工作，比如铺桥修路、发展产业等都只能见缝插针地做，这显然有些本末倒置、主次不分，其实也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新表现。痕迹管理工作应该适当简化，突出重点，提高效率。

5. 贫困户“等靠要”思想有一定普遍性，参与性不足

当前云南的脱贫攻坚政策施行过程中，由于政府责任和主导性的加强，出现了政策实践的某些负效应。即一定程度上对贫困人口的参与性、主动性重视不够，贫困户被动脱贫，部分贫困人群“等靠要”思想被强化。调查发现，扶贫工作事实上存在着“跑死县干部、累死乡干部、闲死贫困户”的状况。随着贫困户的政策越来越好，少数贫困户等靠要思想严重，盖着贫困户的被子沉睡，以贫困为光荣，不思进取，形成了“扶贫政策养懒人”的不良现象。这种现象既让扶贫干部和工作队员感到无奈，其他群众意见也较大。贫困人群对政府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原来村里出了什么问题，都是老一辈的人自己动手，路坏了自己修、沟渠出了问题也自己解决，但是现在却不再主动作为，甚至种植作物和养殖牲畜的多少也要看政府补贴帮扶了多少，才决定如何做，丧失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好思想好传统。扶贫不易，扶志更难。扶贫工作不能变成政府的一厢情愿。如果不提升贫困人群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扶贫工作难以走出“扶不起”的逻辑怪圈。

6. 督促考核轮次过于频繁，分散扶贫队伍精力

督查考核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措施，但不同程度地存在对脱贫攻坚检查、考核、评估统筹性不够，轮次过于频繁，基层部门为应付各类检查考核不得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如保山市某县当地扶贫工作人员反映，省、市的督促考核次数过于频繁，省上的专项纪律检查、市里的检查、督促等各项考核考评，不仅增加了扶贫工作任务，而且还忙于接待，疲于应付督促、模拟考评，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利于集中扶贫力量和资源，高效地帮助贫困人口真脱贫，帮助贫困地区持续发展。

（二）政策实施不够规范

1. 政策实施标准不够统一，影响全省扶贫工作的步调

贫困发生率的执行标准不统一，国家要求西部地区贫困村退出的贫困发生率低于3%，有的地方要求贫困发生率低于2%，甚至还要小。提高标准体现出地方干部自加压力的担当精神，但要因地制宜不能自我施压过大，增加过多的负担。同时，这种做法也在横向上给其他地方增加了有形或无形的压力。再比如贫困人口的判别，存在收入提高和降低标准的情况。贫困人口的判

别标准为“1+N”，“1”为收入，2016年的收入标准为2952元；“N”为看病、上学、住房三个保障，少数地方存在这个标准执行不严格，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云南省贫困村退出的村集体经济收入为3-5万元，不同地方执行该标准也不一。这些做法的参差不齐，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云南整体扶贫工作的步调一致。

2. 贫困户识别不够规范，错评漏退现象时有发生

虽然贫困户的识别都有严格的程序。一般的程序为“宣传发动→农户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审核二公示→县级复核公告”（简称“两公示一公告”），但在具体的识别过程中存在环节缺失和公示时间不够等问题。另外在动态管理工作程序方面 also 存在问题。一是动态管理过程中的有些环节，缺乏完整有力的支撑材料，调查队员入户工作的照片、“三评四定”7个环节中的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的签字名册、会议图片资料，既未分类归档，也无标识说明。二是部分公告公示痕迹资料缺失，既无存档的纸质文档，也缺乏能与之对应的图片或电子文档，或者存在文档零乱不齐的现象。由于分界识别欠规范，导致贫困人群瞄准存在一定偏差。据国家2016年扶贫开发成效第三方评估反映，云南省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比全国平均值低0.96个百分点，贫困人口漏评率比全国高0.71个百分点，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比全国平均值低了3.92个百分点。^{①4}

3. 扶贫政策执行不够严格，未能真实反映贫困人群意愿

部分地方存在政策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如贫困农户的申请书、双认定表的签字笔迹不统一，明显不是一个人签的字；明白卡不完整（有的贫困户不知道有该明白卡），有农户的明白卡签字自己不承认，贫困户手册与明白卡不对应，填写不完整等。在昌宁县某村就有好几个村民反映，明白卡上的字不是自己签的，这说明在扶贫工作过程中，贫困户的人均纯收入计算等内容要么没有通过农户，要么农户不认可。

4. 制度设计方面存在时滞，政策调适不及时

作为指导全省脱贫攻坚规划的纲领性文件，《云南省脱贫攻坚规划》出台迟缓，不利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不少工作的目标不明确，任务不清楚，影响了扶贫工作的开展。动态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也未能及时予以明确。如农转城人员是否纳入的问题，省级未能及时明确；再如低保收入是否计入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原来明确计入，动态考评又明确要全家领取低保的才计入。还有许多县都没有脱贫攻坚规划，这都不利于贫困县统筹工作的开展。

三、云南脱贫攻坚需要政策调适与模式创新

云南的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过程之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则是根本的，即在如何更好地吃透、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系统思维，主动作为，创新作为方面还有待改进。按期实现脱贫攻坚是一项必须完成的伟大任务，但云南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实施又要基于云南省贫困县、乡、村的实际规律的把握。为解决云南脱贫攻坚过程中政策设计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本文认为可以针对性的开创“五位一体”扶贫脱贫新模式，并在这一模式下进行政策与措施的创新。

（一）“五位一体”新模式的主要内涵

在脱贫攻坚过程中，政府如何通过行政手段动员各种资源、力量参与扶贫，既可打破政府独揽包干扶贫的旧格局，也是扶贫攻坚最后取得胜利的关键。构建“五位一体”（政府—市场—社会—社区—农户）扶贫治理模式，有利于推进精准扶贫。该

^{①4}李健飞：《云南20余县脱贫攻坚工作不力被省委书记“点名”》，《央广网昆明》2017年3月23日。

<http://mini.eastday.com/a/170323202646759.html>.

模式强调多方力量参与，提高项目引入或培育产业能力，促使资源优化，尊重农户个性，促进内生动力增长，最终实现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社区应接、农户配合的扶贫氛围，从而实现自上而下，内外合作协同扶贫的动力机制。强化产业扶持，结合各乡镇优势资源，尽快因村因户制定产业扶持规划，着力夯实农户经济基础，积极培养农户致富产业，从长远角度确保贫困户短期能脱贫、长期能致富，实现真脱贫。

（二）新模式的五大支持系统

1. 扶贫政策效应的叠加机制

要紧紧抓住党和国家给予云南扶贫、脱贫的各项政策，尽力提高各项政策的叠加效应，如《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政策、《国务院关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的批复》等各项政策都是支持云南的利好政策，云南省要充分利用好这些政策优势。各级政府应该建立项目储备库，随时准备好项目申报，资金申请，一有政策立即申报，积极争取国家给予最大的支持。同时要创新性地运用政策，凡是政策法律没有限制的都要大胆的尝试，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不断创新脱贫攻坚的政策运用，实现政策效应最大化。积极向国家争取农村易地搬迁住房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和特殊情况作适当的扩大。

2. “竞争性扶贫”的动力机制

当前，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推进，不少在档贫困户对政府投入的资源诉求逐渐膨胀，政府帮扶改造危房之后，还需要政府帮忙提供各种资金扶持。因此，完全依靠政府体制内资源输入，容易形成农民等、靠、要的思想，对此，可以尝试引入“适度竞争性”扶贫模式，在兜底扶贫前提下，让国家资源精准投入到需要技术、需要资金的农户，从而激活农民的内生性动力来接收国家外在资源。把“要我脱贫”转为“我要脱贫”。

3. 严格脱贫摘帽的标准和程序

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要求，不随意扩大或缩小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等。在贫困户管理过程中要在严格遵守和落实贫情分析、实地核查、信息复核、公开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定等程序和方法的前提下，县（区）、乡镇与行政村、自然村在履行上述环节的重点选择可以有所不同，但程序一定要完整。在贫困户退出、贫困村出列、贫困县摘帽的准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开展，不盲目提高和随意压低相关标准和尺度，不让一个贫困户、一个贫困村错退、漏退。

4. 重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扶贫工作中要高度重视精神扶贫问题。摆脱贫困需要智慧，要按照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劳动水平，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在强调自上而下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和严明奖惩的同时，要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群众主动参与、沟通互动，让贫困对象知晓、理解精准扶贫政策，主动地执行政策。不仅要重视贫困对象的物质生活脱贫，更要重视贫困对象的精神思想脱贫。要通过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让农村社区在扶贫宣传、群众动员上发挥作用，把“自强、诚信、感党恩”教育活动贯穿始终。通过加强贫困人口的责任意识和自强自立的品性再教育，让贫困人口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参与到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在提升贫困群众的脱贫动力的同时，还要传授给他们一些必要的科学知识和实用技能，努力让他们掌握管用的一、两种技能，让扶贫工作从传统的“授人以鱼”转变到“授人以渔”的路径上来。

5. 以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为核心完善扶贫具体制度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中央打好扶贫攻坚战，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决策部署。应该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为核心，在强调一户一策的精准帮扶同时，更应当去除造成区域整体贫困的桎梏，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如加快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和弥补区位优势。只有这样，也才能保证贫困地区脱贫摘帽以后，能跟上部队向前发展。在此基础上，要重点扶持和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密切相关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通过政府牵头，提供政策和项目，企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技术，再加上保险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可行的扶贫产业，多方参与联动来带动贫困户增收。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过程中，建议强化完善部门包村，弱化干部帮户。因为整合部门力量和资源集中扶持一个村组，其效果优于干部个别地慰问安抚性的挂帮扶贫行为。西部深度贫困地区土地较为贫瘠，难以发挥集约化优势，应该加大对农村乡村旅游业、特色手工业、特色农业、农村电商等扶持力度，并为贫困地区在注册、审批程序中开启绿色通道。